

#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吉林省财政厅 文件

吉农计财发〔2019〕5号

---

## 关于下发 2019 年吉林省省级乡村振兴 专项资金项目实施方案（指南）的通知

各市（州）农业农村局、财政局，长白山管委会农业农村和水利局、财政局，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各相关单位：

为加强专项资金管理，推进资金统筹使用，探索实行“大专项+任务清单”的管理模式，根据省委省政府重点工作部署，结合 2019 年全省农业发展重点任务实际，现将 2019 年省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项目指南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 一、项目扶持内容

省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以“统筹兼顾、精准有效、科学合理、安全规范、注重绩效、公开透明”为原则，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农业发展的总体部署，以推动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突出绿

色生态导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为目标，集中财力支持解决农业发展中的“瓶颈”问题，促进生产方式转变和科技、体制、机制创新，进一步提高现代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增加农民收入。通过加强项目管理和资金管理，确保乡村振兴专项资金发挥应有效益，真正发挥政府引导资金对现代农业的推动作用。

2019年乡村振兴专项资金重点向现代农业示范区倾斜，向贫困县倾斜，主要支持乡村振兴种植业、养殖业以及国家和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点任务等方面。

#### （一）种植业方面。

支持高标准农田项目，用于优化土地利用结构和布局，促进耕地集中连片，完善农田基础设施，综合生产能力显著提升。原千亿斤粮食项目，整合为中央预算内投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为其配套，目标任务以国家下达我省任务数为主。（吉农建发〔2019〕4号）

支持小型农田水利项目。用于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 and 维修养护支出。

支持农机装备主体项目。用于培育全程机械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吉农机发〔2019〕2号）

支持保护性耕作项目。按照“村建点、乡建片、县建区”的发展布局，规划区域性秸秆覆盖还田保护性耕作区，围绕核心示范区，建立辐射带动区。（吉农机发〔2018〕22号）

支持清产核资项目。用于对开展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的农

村集体经济组织进行资金补助。

支持农作物种业发展项目。用于我省种子企业的种子繁育、加工、检验检测、仓储、销售、基地建设等生产环节。开展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试验及相关工作、品种田间表现数字信息采集、转基因种子监测、我省救灾备荒种子储备补贴和南繁种子鉴定能力建设，提升我省农作物种业自主创新、市场竞争、市场监管、信息推广等能力。

支持特色产业发展项目。用于支持人参、林蛙、食用菌、特产之乡等产业种（养）植基地建设与品牌产品开发、推介宣传建设；

支持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项目。用于开展玉米、水稻、大豆等 14 个产业科技新成果的示范与推广。

支持化肥减量增效项目。用于增施有机肥、测土配方施肥。

支持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划定项目。用于年底前完成全省“两区”划定成果省级核查验收。

支持贫困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由贫困县按照政策规定统筹使用。

支持农业对外交流合作。用于省农业科学院俄罗斯远东农业科学研究中心购置大型农机具，以满足田间机械化作业等工作需求。

## （二）养殖业方面。

支持渔业绿色发展。用于全省支持 20 个以上水产生产单位

发展绿色渔业。

## 二、项目申报程序

### （一）项目法

实施项目法分配的资金，各项目单位要根据项目指南要求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并组织项目申报、评审工作。省直项目要在指南下发 10 日内，将正式申报文件和纸质项目书报送省农业农村厅相关业务处室；市县项目由各市县农业农村部门会同财政部门自项目指南下发 60 日内将备案表报省农业农村厅相关业务处室备案。实施项目法分配的资金，省直项目由省农业农村厅业务主管处在吉林省农业农村厅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7 天），市县项目由各市县按照相关要求执行公示。

项目指南中对项目申报有具体要求的，请按项目指南中要求执行。

### （二）因素法

按因素法分配给市县的资金，市县农业农村部门要会同财政部门制定本地区实施方案，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将拟确定的项目在当地按照相关要求执行公示并于项目指南下发 60 日内将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备案表报省农业农村厅业务主管处（单位）备案。

### （三）先建后补

对于先建后补、具实补贴的项目，按照各业务主管处（单位）项目指南要求执行。

省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项目指南中对时间有具体要求的，请按项目指南中要求执行；建设项目需招投标的，按招投标有关规定执行；涉及政府采购的，按政府采购要求执行。纳入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县按照中央和省相关规定执行。省农业农村厅业务主管处负责督促项目实施单位组织项目建设、检查验收、绩效评价和监督管理工作，项目实施单位要对所提报的项目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 三、有关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全面探索实施“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方式改革，各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积极适应项目管理方式改革的新要求，统一思想，明确责任，切实加强协作配合，完善配套制度，做好绩效评价和工作总结，市、县级部门要抓好政策落实，努力探索成熟有效的资金统筹使用机制，确保财政支农政策有效落实。

（二）做好信息直报。凡市县确定扶持的新型经营主体（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都要统一加入吉林省新农直报 qq 群（310720876），并进入农业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息直报平台（手机 APP 下载地址：<http://download.xnzb.org.cn>），按要求完成认证并填报相关项目信息。

（三）强化政策公开。各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及时将政策措施和实施方案向社会发布，按程序做好补助对象、补助资金

等信息公开公示工作，强化社会监督。要通过多种渠道方式宣传解读政策，使广大农民群众、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基层干部准确理解掌握政策内容，积极营造有利于政策落实的良好氛围。

（四）加强绩效管理。各市县要制定本地资金使用绩效评价方案，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的“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要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发现问题要及时纠正，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项目实施期结束后要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任务清单完成情况、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开展绩效自评。省农业农村厅将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全面考核各市县政策落实情况，并将考评结果与下年度安排资金挂钩，严格奖惩措施，加快建立以结果为导向的激励约束机制。

（五）注重信息调度。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建立项目执行定期调度督导机制，及时掌握项目执行和资金使用情况，请各市县农业农村部门分别于2019年7月15日和2019年11月15日前向省农业农村厅业务主管处报送项目执行进度，各业务处汇总后于7月31日、11月30日前报计划财务处汇总。要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创新督导检查方式，及时妥善处理项目执行中的问题，重大事项要及时向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报告。要做好项目实施总结，全面总结分析项目执行情况、存在问题并提出有关建议，项目实施总结请于2020年1月20日前报省农业农村厅业务主管

处（单位），各业务主管处（单位）于2020年1月25日前报厅计划财务处。市县整体项目总结请于2020年1月20日前报农业农村厅计划财务处备案并将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jlsnyncjtjcc@163.com](mailto:jlsnyncjtjcc@163.com)。

- 附件：
1. 2019年乡村振兴专项资金项目各市县任务清单
  2. 2019年省级乡村振兴专项情况表
  3. 2019年乡村振兴专项资金市县项目备案表
  4. 2019年乡村振兴专项资金市县备案汇总表
  5. 2019年乡村振兴专项资金（小型农田水利发展）项目实施方案
  6. 2019年乡村振兴专项资金（农业对外交流合作）项目指南
  7. 2019年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特色产业发展）项目指南
  8. 2019年乡村振兴专项资金（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项目指南
  9. 2019年乡村振兴专项资金（农作物种业发展）项目指南
  10. 2019年乡村振兴专项资金（产业技术示范推广）项目指南
  11. 2019年乡村振兴专项资金（化肥减量增效）项目指南

12. 2019 年乡村振兴专项资金（“两区”划定成果省级核查验收）项目指南
13. 2019 年乡村振兴专项资金（渔业绿色发展）项目指南



联系人：

省农业农村厅计划财务处 朱 潇 联系电话：0431-88906799  
省财政厅农业处 闫若雷 联系电话：0431-88553946



附件 1

##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2019 年省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项目任务清单

任务单位	任务清单	
	约束性任务	指导性任务
总体	1.培育全程机械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75个(含)以上。 2.力争完成保护性耕作作业面积666万亩。3.开展测土配方施肥。4.落实增施有机肥试点。5.省农业农村厅(本级)完成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划定成果省级核查验收。6.省农科院开展俄罗斯远东农业研究中心农机装备建设。7.省园艺特产管理站负责宣传吉林长白山林蛙产业。	1.加快生产基地建设,实行标准化生产,提升人参质量安全水平;开展品牌宣传推介,扩大品牌产品销售。2.全面完成集体资产清产核资任务。3.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维修养护。4.省参茸办公室完成人参质量安全控制、“长白山人参”品牌建设和人参文化宣传及综合服务。
省农业农村厅(本级)	1.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划定成果省级核查验收。	
省参茸办公室		1.人参质量安全控制、“长白山人参”品牌建设和人参文化宣传及综合服务。
省园艺特产管理站	1.宣传吉林长白山林蛙产业。	
吉林省农科院	1.俄罗斯远东农业研究中心农机装备建设。	
长春市本级	1.力争完成保护性耕作作业面积3万亩。2.开展测土配方施肥40万亩、测土样数1000个。	1.全面完成集体资产清产核资任务。2.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维修养护。
双阳区	1.培育全程机械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2个(含)以上。 2.力争完成保护性耕作作业面积6万亩。3.开展测土配方施肥60万亩、测土样数1500个。	1.全面完成集体资产清产核资任务。2.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维修养护。
九台区	1.培育全程机械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7个(含)以上。 2.力争完成保护性耕作作业面积31万亩。	1.全面完成集体资产清产核资任务。2.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维修养护。

任务单位	任务清单	
	约束性任务	指导性任务
榆树市	1.培育全程机械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5个(含)以上。 2.力争完成保护性耕作作业面积126万亩。3.开展测土配方施肥60万亩、测土样数1500个。	1.全面完成集体资产清产核资任务。2.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维修养护。
德惠市	1.培育全程机械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2个(含)以上。 2.力争完成保护性耕作作业面积37万亩。	1.全面完成集体资产清产核资任务。2.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维修养护。
农安县	1.培育全程机械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4个(含)以上。 2.力争完成保护性耕作作业面积150万亩。	1.全面完成集体资产清产核资任务。2.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维修养护。
吉林市本级	1.培育全程机械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1个(含)以上。 2.力争完成保护性耕作作业面积0.1万亩。3.开展测土配方施肥40万亩、测土样数1000个。	1.全面完成集体资产清产核资任务。2.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维修养护。
永吉县	1.力争完成保护性耕作作业面积1万亩。2.开展测土配方施肥60万亩、测土样数1500个。	1.加快生产基地建设,实行标准化生产,提升人参质量安全水平;开展品牌宣传推介,扩大品牌产品销售。2.全面完成集体资产清产核资任务。3.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维修养护。
蛟河市	1.培育全程机械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1个(含)以上。 2.力争完成保护性耕作作业面积1万亩。3.开展测土配方施肥60万亩、测土样数1500个。	1.加快生产基地建设,实行标准化生产,提升人参质量安全水平;开展品牌宣传推介,扩大品牌产品销售。2.全面完成集体资产清产核资任务。3.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维修养护。
舒兰市	1.培育全程机械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4个(含)以上。 2.力争完成保护性耕作作业面积1万亩。3.开展测土配方施肥60万亩、测土样数1500个。	1.全面完成集体资产清产核资任务。2.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维修养护。
磐石市	1.培育全程机械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4个(含)以上。 2.力争完成保护性耕作作业面积3万亩。3.开展测土配方施肥60万亩、测土样数1500个。	1.全面完成集体资产清产核资任务。2.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维修养护。
桦甸市	1.培育全程机械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2个(含)以上。 2.力争完成保护性耕作作业面积0.4万亩。3.开展测土配方施肥60万亩、测土样数1500个。	1.加快生产基地建设,实行标准化生产,提升人参质量安全水平;开展品牌宣传推介,扩大品牌产品销售。2.全面完成集体资产清产核资任务。3.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维修养护。
四平市本级	1.培育全程机械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1个(含)以上。 2.开展测土配方施肥20万亩、测土样数1000个。	1.全面完成集体资产清产核资任务。2.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维修养护。

任务单位	任务清单	
	约束性任务	指导性任务
梨树县	1.培育全程机械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5个(含)以上。 2.力争完成保护性耕作作业面积73万亩。3.落实增施有机肥试点2万亩。	1.全面完成集体资产清产核资任务。2.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维修养护。
伊通县	1.培育全程机械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5个(含)以上。 2.力争完成保护性耕作作业面积1万亩。3.落实增施有机肥试点2万亩。	1.全面完成集体资产清产核资任务。2.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维修养护。
双辽市		1.全面完成集体资产清产核资任务。
辽源市本级	1.培育全程机械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1个(含)以上。 2.开展测土方施肥20万亩、测土样数1000个。	1.全面完成集体资产清产核资任务。2.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维修养护。
东丰县	1.培育全程机械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5个(含)以上。 2.力争完成保护性耕作作业面积3万亩。3.开展测土配方施肥60万亩、测土样数1500个。	1.全面完成集体资产清产核资任务。2.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维修养护。
东辽县	1.培育全程机械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4个(含)以上。 2.力争完成保护性耕作作业面积2万亩。3.落实增施有机肥试点2万亩。	1.全面完成集体资产清产核资任务。2.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维修养护。
通化市本级	1.力争完成保护性耕作作业面积0.1万亩。2.开展测土配方施肥20万亩、测土样数1000个。	1.全面完成集体资产清产核资任务。2.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维修养护。
通化县	1.力争完成保护性耕作作业面积0.03万亩。	1.加快生产基地建设,实行标准化生产,提升人参质量安全水平;开展品牌宣传推介,扩大品牌产品销售。2.全面完成集体资产清产核资任务。3.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维修养护。
集安市	1.开展测土配方施肥15万亩、测土样数750个。	1.加快生产基地建设,实行标准化生产,提升人参质量安全水平;开展品牌宣传推介,扩大品牌产品销售。2.全面完成集体资产清产核资任务。3.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维修养护。
柳河县		1.全面完成集体资产清产核资任务。
辉南县	1.培育全程机械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1个(含)以上。 2.力争完成保护性耕作作业面积0.6万亩。	1.加快生产基地建设,实行标准化生产,提升人参质量安全水平;开展品牌宣传推介,扩大品牌产品销售。2.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维修养护。

任务单位	任务清单	
	约束性任务	指导性任务
白山市本级	1.开展测土配方施肥20万亩、测土样数1000个。	1.全面完成集体资产清产核资任务。2.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维修养护。
江源区		1.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维修养护。
抚松县		1.加快生产基地建设，实行标准化生产，提升人参质量安全水平；开展品牌宣传推介，扩大品牌产品销售。2.全面完成集体资产清产核资任务。3.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维修养护。
靖宇县		1.全面完成集体资产清产核资任务。
长白县		1.全面完成集体资产清产核资任务。
临江市	1.开展测土配方施肥15万亩、测土样数750个。	1.加快生产基地建设，实行标准化生产，提升人参质量安全水平；开展品牌宣传推介，扩大品牌产品销售。2.全面完成集体资产清产核资任务。3.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维修养护。
白城市本级	1.力争完成保护性耕作作业面积26万亩。2.开展测土配方施肥20万亩、测土样数1000个。	1.全面完成集体资产清产核资任务。
洮南市		1.全面完成集体资产清产核资任务。
大安市		1.全面完成集体资产清产核资任务。
镇赉县		1.全面完成集体资产清产核资任务。
通榆县		1.全面完成集体资产清产核资任务。
松原市本级	1.培育全程机械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2个（含）以上。2.力争完成保护性耕作作业面积7万亩。3.开展测土配方施肥20万亩、测土样数1000个。	1.全面完成集体资产清产核资任务。2.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维修养护。
前郭县	1.培育全程机械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4个（含）以上。2.力争完成保护性耕作作业面积11万亩。3.落实增施有机肥试点2万亩。	1.全面完成集体资产清产核资任务。2.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维修养护。
长岭县		1.全面完成集体资产清产核资任务。
乾安县	1.培育全程机械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2个（含）以上。2.力争完成保护性耕作作业面积22万亩。3.开展测土配方施肥60万亩、测土样数1500个。	1.全面完成集体资产清产核资任务。2.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维修养护。

任务单位	任务清单	
	约束性任务	指导性任务
扶余市	1.培育全程机械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4个(含)以上。 2.力争完成保护性耕作作业面积26万亩。3.开展测土配方施肥60万亩、测土样数1500个。	1.全面完成集体资产清产核资任务。2.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维修养护。
延边州	1.开展测土配方施肥20万亩、测土样数1000个。	1.全面完成集体资产清产核资任务。
延吉市	1.力争完成保护性耕作作业面积0.2万亩。	1.加快生产基地建设,实行标准化生产,提升人参质量安全水平;开展品牌宣传推介,扩大品牌产品销售。2.全面完成集体资产清产核资任务。3.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维修养护。
图们市		1.全面完成集体资产清产核资任务。
龙井市		1.全面完成集体资产清产核资任务。
敦化市	1.力争完成保护性耕作作业面积0.1万亩。	1.加快生产基地建设,实行标准化生产,提升人参质量安全水平;开展品牌宣传推介,扩大品牌产品销售。2.全面完成集体资产清产核资任务。3.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维修养护。
和龙市		1.全面完成集体资产清产核资任务。
汪清县		1.全面完成集体资产清产核资任务。
安图县		1.全面完成集体资产清产核资任务。
珲春市	1.培育全程机械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1个(含)以上。 2.力争完成保护性耕作作业面积0.6万亩。3.开展测土配方施肥40万亩、测土样数1000个。	1.加快生产基地建设,实行标准化生产,提升人参质量安全水平;开展品牌宣传推介,扩大品牌产品销售。2.全面完成集体资产清产核资任务。3.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维修养护。
长白山管委会		1.全面完成集体资产清产核资任务。2.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维修养护。
公主岭市	1.培育全程机械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6个(含)以上。 2.力争完成保护性耕作作业面积25万亩。3.开展测土配方施肥60万亩、测土样数1500个。4.落实增施有机肥试点2万亩。	1.全面完成集体资产清产核资任务。2.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维修养护。
梅河口市	1.培育全程机械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2个(含)以上。 2.力争完成保护性耕作作业面积0.8万亩。3.开展测土配方施肥60万亩、测土样数1500个。	1.加快生产基地建设,实行标准化生产,提升人参质量安全水平;开展品牌宣传推介,扩大品牌产品销售。2.全面完成集体资产清产核资任务。3.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维修养护。

## 附件 2

## 2019 年省级乡村振兴专项情况表

县市	合计	约束性任务						指导性任务
		农机装 备建设	保护 性耕 作技 术	化肥 减量 增效	“两 区”划 定成果 省级核 查验收 项目	省农业科 学院俄罗 斯远东农 业科研中 心农机装 备建设项 目	林蛙 产业 发展	合计
<b>省直</b>								
省农业农村厅 (本级)	350				350			
省参茸办公室	1800							1800
省园艺特产管理站	50						50	
吉林省农科院	200					200		
<b>市县</b>								
长春市本级	589		90	20				479
双阳区	629	279	185	30				135
九台区	2693	1521	953					219
榆树市	5790	1337	3799	30				624
德惠市	1922	446	1138					338
农安县	5771	742	4500					529
吉林市本级	531	144	5	20				362
永吉县	242		40	30				172
蛟河市	472	128	37	30				277
舒兰市	999	560	40	30				369
磐石市	939	534	100	30				275
桦甸市	533	274	13	30				216
四平市本级	332	209		20				103
梨树县	3503	832	2214	100				357

县市	合计	约束性任务						指导性任务
		农机装备建设	保护性耕作技术	化肥减量增效	“两区”划定成果省级核查验收项目	省农业科学院俄罗斯远东农业研究中心农机装备建设项目	林蛙产业发展	合计
伊通县	1592	1249	39	100				204
双辽市	4476							
辽源市本级	289	236		20				33
东丰县	1765	1425	96	30				214
东辽县	1260	938	60	100				162
通化市本级	65		3	20				42
通化县	161		1					160
集安市	206			15				191
柳河县	732							
辉南县	447	143	18					286
白山市本级	78			20				58
江源区	41							41
抚松县	240							240
靖宇县	457							
长白县	229							
临江市	94			15				79
白城市本级	1781	464	803	20				494
洮南市	1139							
大安市	2116							
镇赉县	1833							
通榆县	2036							
松原市本级	926	408	226	20				272
前郭县	1735	804	337	100				494
长岭县	2982							
乾安县	1618	453	680	30				455
扶余市	2994	1441	806	30				717

县市	合计	约束性任务						指导性任务
		农机装 备建设	保护 性耕 作技 术	化肥 减量 增效	“两 区”划 定成果 省级核 查验收 项目	省农业科 学院俄罗 斯远东农 业科研中 心农机装 备建设项 目	林蛙 产业 发展	合计
延边州	20			20				0
延吉市	118		6					112
图们市	86							
龙井市	216							
敦化市	314		5					309
和龙市	358							
汪清县	712							
安图县	643							
珲春市	318	156	18	20				124
长白山管委会	156							156
公主岭市	2277	918	750	130				479
梅河口市	645	253	26	30				336



附件 3

## 2019 年省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市县 项目备案表

市（州）县（市）名称：

主管单位：

项目名称		任务类别	
项目实施单位		实施地点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申请财政补助资金 (万元)		财政补助资金 (万元)	
项目 建设 内容			
项目 绩效			
审 核 意 见	农业农村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财政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每个备案项目填写一张备案表。任务类别为约束性或指导性任务。

附件 4

## 2019 年省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市县备案汇总表

县（市、区）填报人：

联系电话：

单位：亩、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任务	补助额度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合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注：本表需市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同时加盖公章

## 2019 年乡村振兴专项资金 (小型农田水利发展) 项目实施方案

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吉林省小型农田水利建设工作等方面的部署要求，根据《吉林省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为做好 2019 年吉林省省级小型农田水利发展项目实施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 一、实施重点

大中型灌区末级渠系、小型灌区渠系；小塘坝、小拦河坝、小型泵站、机电井（含用于抗旱）等灌溉水源工程；排水泵站、排水沟道治理等小型涝区治理工程；对农业生产具有灌排功能的小型河道清淤整治工程；旱田喷、微灌工程；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维修养护支出。

### 二、实施原则

1、因素法安排原则。项目安排因素主要包括：国土面积 20%、粮食产量 20%、农业产值 20%、农业人口 20%、水利设施 10%、干旱情况 10%。

2、农民自愿原则。项目立项、建设要充分尊重农民意愿，项目建设方案、筹资筹劳方案和管理运行方式要经过项目区农民同

意或民主议事通过。

3、规划指导原则。项目立项、设计应依据有关规划，以有关规划为基础；项目施工、建设应按照有关规划和要求组织实施。要按照《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和特色农产品优势区保护的指导意见》（吉政办发〔2019〕2号）要求，在“三区”积极推进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

4、因地制宜原则。根据当地水资源条件、生产实际需要和投资可能，确定项目工程措施和类型，做到经济上合理，技术上可行。

5、集中连片原则。项目安排要集中资金和技术，连片建设，形成规模，发挥工程的整体效益。

6、项目统筹原则。县级要依据农田水利规划，按照资金整合的总体要求，统筹考虑各类相关项目的建设方案、项目建设能力等情况，合理安排项目布局、建设内容和规模。尤其注意做好与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等工作的协调统筹，争取小型农田水利建设项目取得更好成效。

### **三、有关要求**

#### **（一）项目组织申报。**

各市、县农业农村部门会同财政部门依据有关管理办法，结合本地小型农田水利建设实际，在小型农田水利规划基础上，做好组织项目申报、选定及实施方案审批等工作，严禁多头申报、

重复申报，一经发现将取消项目立项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具体项目申报事宜请与当地水利部门搞好衔接工作。

项目申报材料包括：项目建设实施方案，项目建设资金筹措方案，项目建成后管护方案，项目建设前影像（或图片）资料（彩色），村民或相关村组织决议。

项目申报主体主要包括：农民用水合作组织、村集体、新型经营主体、有关涉农企业等。

## （二）具体管理要求。

1、有关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要会同财政部门细化工作方案，按照项目申报程序，严格把好审批关。资金用于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和维修养护支出。补助资金原则上不得用于建设基建投资已安排的项目；不得用于补充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管理费、工作经费和楼堂馆所等国家明令禁止的项目建设支出，以及与农业农村无关的支出。

2、督促项目实施单位要科学合理使用财政扶持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当地农业农村部门要会同财政部门加强指导，确保项目单位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资金使用方向正确使用。

3、有关市、县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对项目单位的监督管理，确保项目顺利实施，着实开展好项目验收及绩效考评等工作。

4、各地拟定项目请于2019年7月底前报省农业农村厅审核备案后批复下达；同时，按有关要求报送省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市县绩效目标申报表。

5、按有关规定做好组织项目申报、审批等环节的信息公开等有关工作。

(联系人：省农业农村厅农田建设管理处 刘衍恩，电话：0431-88906034)

## 2019 年乡村振兴专项资金 (农业对外交流合作) 项目指南

### 一、目的意义

中俄关系紧密，具有地缘优势和互补性较强的特点。为快速发展吉林省与远东地区农业领域合作，打牢我省农业“走出去”技术基础，吉林省农业科学院与俄罗斯远东农业研究所组建中俄远东“农业科学研究中心”。按照“农业开发技术先行，先试验、后中试、再推广”原则，发挥我院动植物品种选育、栽培、畜牧养殖等领域优势，充分利用俄方优惠政策及土地资源，开展作物品种选育、示范、推广及成果转化，以及畜牧良种引进、科学繁育、畜产品加工等工作，为我省农业企业走出国门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撑，加快劳动力转移和农业“走出去”步伐。

2018 年 11 月 1 日吉林省代表团出席东北亚地方首脑会议，期间省长景俊海出席了我院与俄罗斯远东农业研究所在哈巴罗夫斯克举行的中俄远东“农业科学研究中心”组建签约和揭牌仪式活动。该研究中心的成立，是统筹用好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完善农业对外开放战略布局、推进我省农业“走出去”的战略部署，是提升我省农业现代化水平和国际竞争力的重要举措。

目前，我省农业发展迈入了新阶段，大力组织和实施对俄农

业“走出去”，有利于进一步落实国家“一带一路”倡议，时机成熟，意义重大。

## 二、建设任务

根据农业科学研究中心开展研究工作的需要，拟购置大型农机具，以满足田间机械化作业等工作需求。其中：

动力机械包括大马力拖拉机 2 台。用于牵引灭茬缺口圆盘耙、玉米大豆播种机、搂草机、马铃薯播种、马铃薯杀秧机、马铃薯收获机等设备。

整地机械包括悬挂式翻转犁、灭茬缺口圆盘耙，用于整地、碎土。

还有玉米、大豆、马铃薯播种、收获机械及配套设备、脱粒机械等田间试验、示范用农机装备。

通过本项目建设，使中心能够具备开展主要农作物引种、鉴定、示范推广等研究的基本条件。

## 三、经费预算

经费使用预算详见下表：



# 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单价	数量	支出金额	用途	备注
	合计		22	200.00		
1	拖拉机	35.5	1	35.50	动力机械	用于牵引灭茬缺口圆盘耙、玉米大豆播种机等设备的动力机械。
2	拖拉机	8.8	2	17.60		用于牵引搂草机、马铃薯播种、马铃薯杀秧机、马铃薯收获机等设备的动力机械。
3	悬挂式翻转犁	15.95	1	15.95	整地机械	翻地设备, 需要配套拖拉机牵引。
4	灭茬缺口圆盘耙	15.95	1	15.95		整地碎土设备, 需要配套拖拉机牵引。
5	玉米大豆播种机	31.72	1	31.72	播种机械	玉米和大豆播种设备, 需要配拖拉机牵引。
6	无人机	5.5	1	5.50	植保机械	所有小区试验田、中试试验田和示范田灭草、灭虫喷药设备。
7	自走式喷药机	9.35	1	9.35		所有小区试验田、中试试验田和示范田灭草、灭虫喷药设备。
8	导航	9.9	1	9.90	自动驾驶	用于播种作业, 自动巡航, 避免重播漏播, 配套拖拉机使用。
9	收割机	31.68	1	31.68	多功能收获机械	用于大豆、小麦等作物籽粒多功能收获机械。
10	马铃薯播种	1.5	1	1.50	马铃薯种植、收获	用于马铃薯播种, 需要配套拖拉机牵引。
11	杀秧机	0.8	1	0.80		用于马铃薯田间管理, 需要配套拖拉机牵引。
12	马铃薯收获机	2.3	1	2.30		用于马铃薯收获, 需要配套拖拉机牵引。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单价	数量	支出金额	用途	备注
13	大豆小区播种机	3.05	3	9.15	大豆、玉米、小麦、马铃薯小区田间科研试验	用于大豆小区试验播种
14	大豆小区脱粒机	1.6	2	3.20		用于大豆小区试验脱粒
15	大豆单株脱粒机	1.2	2	2.40		用于大豆单株脱粒
16	小麦小区脱粒机	2	1	2.00		用于小麦小区脱粒
17	大豆清选机	5.5	1	5.50		用于大豆小区试验种子清选

#### 四、项目管理

项目严格依照政府集中采购程序规范实施。根据绩效目标执行情况、任务清单完成情况、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开展绩效自评，确保项目达到预期效果。

## 2019 年乡村振兴专项资金 ( 特色产业发展—林蛙 ) 项目指南

### 一、绩效目标

大力宣传吉林长白山林蛙产业。

### 二、补助对象

由吉林省园艺特产管理站组织实施。

### 三、资金使用范围

通过多种媒体、讲座、信息交流、制作资料等形式统筹安排宣传林蛙产业。

### 四、资金分配

2019 年省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 ( 特色产业发展—林蛙项目 ) 总额度为 50 万元, 用于吉林长白山林蛙产业宣传。该项目资金管理及使用严格按照相关文件执行。

### 五、项目管理

资金下拨到项目单位后, 立即组织实施。严格按照制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相关工作。项目实施抢前抓早、项目落实遵纪守法、项目总结完成及时。

( 联系人: 省园艺特产管理站柴秋泉, 电话: 15943091953 )

## 2019 年乡村振兴专项资金 (特色产业发展—人参) 项目指南

### 一、绩效目标

加快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提高人参产品质量和有效供给，提升“长白山人参”品牌信誉度、知名度，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促进人参产业整体提升。

### 二、项目要求

#### (一) 省直项目

#### 1、人参质量安全控制项目。

重点对人参生态环境、生产过程和产品质量实施安全检测。

#### 2、“长白山人参”品牌建设项目。

利用机场、车站、高速公路等不同场所，飞机、高铁、公交等交通工具，电视、电台、网络、报刊杂志、社交软件等新旧媒体，举办长白山人参美食大赛等相关活动，开展以“长白山人参”区域公用品牌总体形象结合“长白山人参”品牌企业自主品牌产品的品牌宣传、品牌推介、形象导入、市场拓展、文化建设等内容。

#### 3.人参文化宣传及综合服务项目。

借助国家、省内外相关展会等活动平台，举办对接交流洽谈

推介等活动开展宣传；出版发行《中国人参》杂志等图书刊物；开展“长白山人参”证明商标、产品包装专利等方面管理与保护；利用媒体等多种途径开展临时性活动；举办相关培训等技术服务。

## （二）市县项目

### 1、“长白山人参”品牌产品宣传项目。

项目实施主体为“长白山人参”品牌产品生产企业。

围绕“长白山人参”品牌总体形象体系，突出“长白山人参”商标，结合品牌企业及品牌产品的自身特点，利用省内外重要市场、旅游景点、交通要点、有影响的媒体平台投放品牌产品广告，提升品牌影响力。

### 2、人参种植基地建设项目

项目实施主体为省政府确定的人参重点产区内的企业或经济合作组织。

对人参良种繁育基地、非林地种植人参示范基地、“长白山人参”品牌产品原料生产基地三类项目以优良品种选育、规范化种植、物联网及可追溯设施等基础设施建设为主要支持内容。

非林地种植人参示范基地面积在3万平方米以上，其他种植基地面积在5万平方米以上；有合法的用地手续；有健全的人参生产档案和质量监管、财务核算体系。其中：

人参良种繁育基地项目应具有产量高、抗逆性强、遗传稳定等特性的自有品种（系），达产后每公顷供种能力达到600公斤。

非林地种植人参基地项目必须经有资质的人参质量检测部门

按市场要求检测内容及国家标准，对人参和土壤进行检测合格；项目建设单位必须有技术依托单位，有技术包保责任书。

“长白山人参”品牌产品原料基地项目必须是省认定的“长白山人参”品牌产品原料生产基地。

### 3、项目县的确定

按照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布实施的国家标准《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吉林长白山人参》中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规定的24个县（市、区），确定项目县范围为：蛟河市、桦甸市、舒兰市、磐石市、永吉县、通化县、辉南县、集安市、梅河市、柳河县（省级贫困县）、浑江区、江源区、抚松县、靖宇县（国家贫困县）、长白县（省级贫困县）、临江市、延吉市、敦化市、珲春市、和龙市（国家贫困县）、汪清县（国家贫困县）、安图县（国家贫困县）、图们市、龙井市（国家贫困县）。

### 4、资金分配

“长白山人参”品牌产品宣传及人参种植基地建设建设项目，采取因素法确定项目县资金补助额度。项目县资金额度的分配因素：人参主产县种植面积（10%）、产值（35%）、长白山品牌数量（15%）、品牌原料基地数量（15%）、贫困地区（5%）、绩效评价结果（20%）。

国家贫困县及省级贫困县的项目资金按上年度的资金额度统筹安排，在使用上按国家和省级有关规定执行。

上年度项目资金没有落实，没有符合2019年专项资金申报条

件的县（市、区）不安排扶持资金。

## 5、项目管理

项目县农业（特产、人参）部门负责人参项目筛选、评审及监管工作，要对项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按照本项目指南制定本地具体实施方案，确定项目和资金支持额度，并将实施方案上报省农业农村厅备案。

项目确定后，农业（特产、人参）部门要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目标责任书，明确项目建设内容、工作进度、资金使用计划、考核指标等，并上报省参茸办公室备案。

## 6、项目申报材料

（1）必需提供以下要件：

《2019年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特色产业发展--人参）项目书》“长白山人参”品牌产品宣传项目填报表或人参标准化种植基地建设项目填报表；项目建议书或可研报告；营业执照（法人登记证书）副本原件及复印件；其它证明材料。

（2）同时还要提供以下相应附件：

**“长白山人参”品牌产品宣传项目。**

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企业2018年完税情况证明原件；上缴税金有效凭证（复印件）；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8年度企业会计报表和审计报告原件及复印件（会计师事务所盖章）；当期内建设项目投资支出凭证；合法的生产手续及相关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品牌产品单品种年产值证明。

### 人参标准化种植基地建设项目。

工商部门备案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出资清单》复印件(工商局盖章);合法用地手续(详实的地点、面积),GPS定位图;人参生产档案;人参和土壤检测合格报告;非林地种植人参基地项目要附与技术依托单位签订的技术包保责任书。

(联系人:省参茸办公室 王雅君,电话:0431-85956052)



## 2019 年乡村振兴专项资金 (特色产业发发展—食用菌) 项目指南

### 一、项目目标

发挥专项资金扶持引导作用，扶持食用菌标准化示范园区、菌棒工厂化加工等，加快培育食用菌品牌，加大产业宣传和先进技术推广力度，加强质量安全控制，提高食用菌产业规模化、专业化生产水平和市场竞争力，辐射带动食用菌产业发展水平全面提高（任务清单待项目实施单位确定后下达）。

### 二、资金规模及分配原则

2019 年乡村振兴专项资金食用菌项目资金规模 550 万元，其中省直项目安排资金 375 万元，市县项目安排资金 175 万元，支持上年扶持的 4 个贫困县发展食用菌产业，助力当地农民脱贫致富。

（一）项目县的确定。根据有关市县 2019 年食用菌项目建设意向和国家、省支持贫困县发展的文件要求考虑，确定项目县范围为：汪清县、和龙市、图们市、双辽市。

（二）资金使用范围。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扩大生产规模、提高产品质量、培育品牌等方面。重点对购置生产、加工、环保设

备及相关基础设施建设给予补助。

### 三、项目申报条件

#### (一) 省直项目

1.开展吉林长白山黑木耳品牌宣传推介项目。项目实施主体为省直部门及相关单位。以媒体、杂志等宣传机构为主，利用自身优势开展吉林长白山黑木耳品牌、文化、产品等方面进行宣传；通过举办、参加国内外各类活动，开展吉林长白山黑木耳品牌、文化、功效、产品、市场等宣传。

2.进行食用菌生产环境监测和产品质量检验、大球盖菇品种选育及试验示范、稀有食用菌示范基地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科研院所，采用项目法分配，待项目评审确定，拟由3个科研院所承担。

3.长白山野生食用菌种源基地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待项目评审后确定。

#### (二) 市县项目

纳入统筹整合试点县，可按照国家和省相关政策执行，不需申报项目。

(联系人：省农业农村厅园艺特产处 于金库，电话 0431—88906424)

## 2019 年乡村振兴专项资金 (特色产业发发展—特产之乡)项目申报指南

### 一、项目目标

扶持建设“特产之乡”2个以上。重点加强生产基地、产品加工、冷库、品牌建设,加快推进一乡一业、一村一品基地建设,提高园艺特色产业规模化、专业化、集约化经营水平,提升园艺产品质量效益,增强本地特色产业知名度和整体竞争力,打造优势战略产业,加快北方特产大省建设步伐(任务清单待项目实施单位确定后下达)。

### 二、申报范围及项目承建单位(补助资金发放主体)

(一)申报范围:经批准认定的尚未获得资金扶持的九台市波泥河镇“吉林省花卉苗木之乡”、辉南县金川镇“吉林省山核桃之乡”、双辽市红旗街道“吉林省花生之乡”、柳河县安口镇“吉林省大榛子之乡”、洮南市万宝乡“吉林省粉条之乡”5个特产之乡。纳入统筹整合试点县,可按照国家和省相关政策执行,不需申报项目。

#### (二)项目承建单位(补助资金发放主体)

乡镇政府之外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农民专业合作社

或协会（村级集体经济组织）。

### 三、资金额度及分配原则

2019年“特产之乡”建设项目资金额度为300万元。根据《吉林省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求，项目资金采取项目分配法，分配原则为：对已评定的“特产之乡”在生产基地建设、产品加工、冷库、品牌建设等方面予以扶持。“特产之乡”项目采取自愿申请的原则，建设主体进行申报，省农业农村厅组织相关专家成立评审组，按项目申报要求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评审，确定“特产之乡”补助项目，根据评审打分确定项目及补助资金额度。

生产基地建设：完善基础设施建设，扩大生产规模，减少农药化肥使用量，全面提升生产管理水平。

产品加工：提高产品精深加工水平，提升产品的附加值。

冷库建设：加强和支持特产品冷藏库等冷链物流设施建设，增加产品存储能力，延长产品销售时间，提高产品的经济效益。提高冬春季蔬菜供给率。

品牌建设：加强吉林特色品牌建设，加大品牌宣传力度，提高吉林农产品的影响力和综合竞争力，创造条件开展“三品一标”认证工作。

### 四、申报材料

#### （一）基础材料

1.吉林省“特产之乡”项目资金申报书。

2.扶持资金申请报告，包括建设内容、建设期限、资金使用效果和经济效益分析等。

3.“特产之乡”建设总结报告。包括产业发展现状、主要制约因素、下步发展规划、扶持建设后的效益等。

4.项目申报公示单，网络公示截图，加盖县（市、区）农业主管部门公章。

## （二）相关材料

1.当地特色产业农民合作组织、技术组织等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情况证明。

2.辖区内带动产业发展的重点龙头企业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

3.基地环境检测证书，获得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GAP产品认证证明（复印件）。

4.产品获奖证明、市场知名度评价等证书的证明材料。

上述申报材料中的复印件，需县（市、区）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原件并出具证明材料。

## 五、申报要求

（一）认真组织材料。项目承建单位从所在市（州）、县（市、区）农业部门取得空白申报书（或从“吉林农网”下载），实事求是地填写申报材料，申报材料均以A4纸打印并装订成册上报（不要采用塑封或塑料夹包装）。

（二）严格公示程序。各地在申报项目前，将拟申报项目及

申请资金用途等情况，分别在乡镇政府或村委会公示栏、县（市、区）农业信息网站或政府网站上公示 7 天，公示无异议项目方可上报，经市（州）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上报省农业农村厅园艺特产处。

（三）严格审核把关。各县（市、区）农业（园艺特产）、财政部门负责辖区内建设项目的申报，在对承建单位、项目材料进行审查并现场核实后，检查人员要在建设项目申报表中签字，并加盖县（市、区）农业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公章。项目申报材料要上报到市（州）农业农村局审核无异议后签字盖章，由市（州）农业农村局统一将项目申报材料（含电子版）报送省农业农村厅（2 份）。梅河口、公主岭市直接向省农业农村厅报送项目申报材料。凡是缺少公章和检查人员签字的申报项目不予受理。

（四）及时上报。请各申报单位及主管部门严格掌握上报时间，逾期不予受理。于 6 月 20 日前将项目申报书报省农业农村厅园艺特产处。由省农业农村厅组织相关专家进行项目评审，根据评审结果确定项目扶持资金额度。

（五）加强监管。各级农业（园艺特产）、财政部门要明确责任、分工协作、相互配合，共同做好项目申报的各项组织工作。农业（园艺特产）部门负责项目的真实性审核、申报备案、组织建设、检查验收和监督管理，负责项目建设的技术指导和培训；财政部门负责对验收合格的单位及时拨付补贴资金，对项目补贴资金的使用进行检查和监督，确保专款专用。

附件：2019 年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特色产业发 展—特产之乡)  
项目申报书

(联系人：省农业农村厅园艺特产处 于金库，电话 0431—  
88906424)

附件

## 2019 年乡村振兴专项资金 (特色产业发展—特产之乡)项目申报书

项目申报单位:

项目承建单位:

项目建设地点:

项目申报时间: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制表

吉林省财政厅



## 2019年“特产之乡”建设项目申报表

申报单位名称	(公章)		
项目承建单位名称	(公章)		
种植类别		种植品种	
生产规模(亩)		占当地耕地面积的比重	
参与户数		占当地总农户数的比重	
年产值(万元)		占当地农业总产值 (现行价)的比重	
人均纯收入(元)		占农民人均纯收入的比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产业发展情况简介(按申报条件要求简述)			
申请资金主要用途及资金使用效果分析			
县(市、区)主管部门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div> 年 月 日	市(州)主管部门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div> 年 月 日		
县级财政部门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div> 年 月 日	市(州)财政部门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div> 年 月 日		

## **2019 年乡村振兴专项资金 (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 项目指南**

为全面完成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任务，充分发挥省级专项资金投入带动作用，现制定 2019 年省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补助项目指南，具体要求如下：

### **一、绩效目标**

全面完成集体资产清产核资任务，摸清集体家底，分清资产类别，将清产核资结果纳入监管平台管理。

### **二、补助范围**

开展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 **三、资金使用范围**

用于集体经济组织开展清理核实资产工作相关支出，不得用于本单位人员工资、办公经费等与清产核资工作无关支出。

### **四、扶持项目和扶持方式**

对开展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进行资金补贴。

### **五、资金分配**

按照村级集体经济组织数量、组级集体经济组织数量（各 10%）、未承包到户资源性资产面积（30%）、集体经济组织账面资产总额（50%）等 4 个因素，编制《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

资金分配表》，按因素法拨付到市、县，由市、县结合实际制定分配标准落实到村并进行网上备案。

## 六、项目管理

### （一）制定方案

此项目为延续性项目，按照《吉林省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方案》（吉办发〔2018〕47号）、吉林省农业委员会、吉林省财政厅《关于下发2018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吉农财发〔2018〕4号）要求继续推进，6月底完成清产核资任务。

### （二）组织实施

根据整省试点方案和《关于全面开展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的通知》（吉农产权办〔2018〕2号）有关要求，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确定实施方式，按步推进。

### （三）兑付资金

县（市）区主管部门结合实际情况，制定资金分配办法，把资金拨付到村。

### （四）开展绩效评估

各地按照清产核资工作要求开展自评，形成评估报告，按相关要求接受上级检查。

### （五）总结

项目完成后，各地逐级梳理清产核资资金使用情况，形成资金使用报告。

（联系人：省农村经济管理总站 张学利，电话 0431—88476635）

## 2019 年乡村振兴专项资金 (农作物种业发展) 项目指南

### 一、绩效目标

培育壮大现代种业，支持龙头种业和信誉种业银行信贷融资，加快新品种选育，推进品种更新换代。加强种子生产基地、种子质量监测体系建设，加大种子市场监管力度，整合资源扶持种业做大做强。

### 二、资金补助对象

省本级（省种子管理总站）及吉林省级农业主管部门核发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子生产企业（含生产企业及其子公司或经销主体）。

### 三、资金使用范围

资金主要用于我省种子企业的种子繁育、加工、检验检测、仓储、销售、基地建设等生产环节。开展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试验及相关工作、品种田间表现数字信息采集、转基因种子监测、我省救灾备荒种子储备补贴和南繁种植鉴定能力建设，提升我省农作物种业自主创新、市场竞争、市场监管、信息推广等能力建设。

#### 四、资金分配方式

2019年吉林省现代农作物种业补助资金规模为2200万元。

(一)支持省本级种子管理能力建设570万元，由吉林省种子管理总站组织实施。用于开展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试验及相关工作300万元，品种田间表现数字信息采集70万元，种子样品质量监督抽查检测和参加区域试验样品转基因成分检测120万元，吉林省海南南繁种植基地鉴定能力提升建设(南繁种植田间改建、信息采集检测及鉴定田监控等)80万元。

(二)支持救灾备荒种子储备。完成吉林省100万公斤救灾备荒种子储备任务，补贴资金200万元，由吉林省种子管理总站组织实施。

(三)为本省种子企业贷款提供担保费补贴、设立风险补偿金1130万元，由省农业信贷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农担公司”)会同各贷款银行组织实施。其中830万元作为风险补偿资金，用于省农担公司为符合条件的种子企业提供贷款担保发生代偿后的补偿。300万元用于省农担公司为按时足额还清担保贷款的种子企业提供担保费补贴。

(四)对在科企合作中优势明显的种子企业补贴300万元，由本省优势的科企合作种子企业自主申报，通过专家评审、项目公示后，确定项目补助单位2家。

#### 五、项目实施

(一)支持省本级种子管理能力建设项目570万元，由省种

子管理总站根据项目要求组织实施。确保完成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试验、品种田间表现数字信息采集、种子质量监督抽查检测和参加区域试验样品转基因成分检测、海南南繁种植基地田间改建和信息采集检测及鉴定田工具房监控任务。

(二) 吉林省救灾备荒种子储备补贴 200 万元，由省种子管理总站根据项目要求组织实施。确保完成吉林省救灾备荒种子储备 100 万公斤任务。

(三) 为种子企业贷款提供担保、贴息、风险补偿金项目 1130 万元，由省农担公司会同各贷款银行组织实施。所有吉林省级农业主管部门核发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子生产企业都可申请贷款。

1. 担保费补贴。安排 300 万元担保费补贴资金，用于吉林省农担公司为符合担保条件的种子企业提供担保费补贴，单户贷款上限不超过 1000 万元。种子企业在取得担保贷款前将担保费(担保费率不超过贷款额的 2%) 缴付给省农担公司，在当期贷款年度内(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按时足额还清担保贷款后，再由省农担公司全额返还贷款种子企业所交担保费。当年担保费补贴资金用完后，担保业务可继续实施，产生的担保费可在下年度补贴资金中解决。

2. 风险补偿金。安排 830 万元风险补偿金存入省农担公司指定的风险补偿金管理账户，该风险补偿金按倍数放大贷款总额(原则上该倍数不超过风险补偿资金总额的 10 倍)。省农担公司为符合条件的种子企业担保贷款，一旦担保贷款的种子企业到期不能

履行还款责任，由省农担公司代为偿还贷款。代偿后的代偿损失由风险补偿金分担 40%，如果风险补偿金在当期贷款年度内弥补代偿损失后没有结余，该风险补偿金担保贷款项目自动终止。与此同时，其他需要担保贷款的种子企业仍可按省农担公司的正常担保业务条件进行，并享受本方案担保费补贴政策，直至担保费补贴资金额度用完为止。如果在当期贷款年度内弥补代偿损失后有结余，结余的风险补偿金本息在省农担公司风险补偿金管理账户中自动滚存，供下年使用，以便确保可持续性解决种子企业“贷款难”问题。

3.贷款贴息。省农担公司为符合担保条件的种子企业提供担保贷款，该担保贷款按关于印发《吉林省农业支持保护补贴粮食适度规模经营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吉财粮〔2017〕691号）有关文件精神享受贷款利息不超过 50%比例补贴，贴息范围应是上一个日历年度内的新增贷款且按期足额偿还的贷款利息。

关于省农担公司提供担保贷款具体事项在省农业农村厅与省农担公司签订合作协议中约定。省农担公司每半年要向省农业农村厅种业管理处提报种子企业担保贷款放款情况、风险补偿金使用情况和担保费补贴退还情况，由农业农村厅种业管理处备案。

（四）补助科企合作突出的种子企业进行种子生产、加工、储藏等设施建设，支持种子企业做大做强。项目补助资金 300 万元，待项目申报、评审后实施。对项目申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种

子企业，取消3年内申报现代农作物种业发展补助资金的资格。

1.项目补助数量。2家（其中“育繁推一体化”企业至少1家）。

2.项目申报条件。申报科企合作优势明显的种子企业应具备：

（1）实施种业人才发展和科研成果权益改革优势明显。科企交易科技成果达100万元以上，具有实质性科企合作模式和稳定的科研育种团队，以团队形式从科研单位整体向企业输送育种、推广、示范型人才。（2）企业转化科研成果能力强，效果明显。企业注册资金3000万元或以上，占地面积1000m<sup>2</sup>以上，具有销售权的玉米、水稻、大豆品种数量不少于30个，且玉米或水稻等作物品种数量不少于10个。企业近三年审定品种数量不少于5个。（3）优先扶持主持国家或省级联合体试验的科企合作企业。科研单位应为国家玉米、水稻等产业技术体系成员单位，种子企业应承担国家主要农作物重大专项试验。

“育繁推一体化”企业除符合以上条件外，还应具备以下条件：种子企业与科研院所合作成效显著、引入特殊专家优势明显，且连续三年每年销售种子实破2000万斤以上。

3.项目评审或审核。申报科企合作优势明显的种子企业项目由所在市（州）、县（市）农业农村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审查核实合格后，联合行文上报省农业农村厅。省直部门直接向省农业农村厅进行申报。申报材料均用A4纸打印、纸质封面胶订。申报材料中有《吉林省现代农作物种业发展



（科企合作）补助项目申报书》（其中包括项目申报表、项目建议书或可研报告）；法人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种子企业生产经营情况专项审计报告、自有品种证明、公示单等相关材料。申报材料（一式五份）于2019年6月10日前上报省农业农村厅种业管理处。省农业农村厅组织相关专家对上报的项目材料进行评审，并对需要进一步明确的有关事项采取适宜方式进行现场核实，确定项目补助单位。

4.项目公示。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将拟补助的科企合作的种子企业在全省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天。

（四）项目实施总结。项目承担单位要在2020年1月15日前做好项目总结和绩效评价工作，并按要求分别于2019年6月30日、12月30日前上报项目进度报告。

附表：吉林省现代农作物种业发展（科企合作）补助项目申报书

（联系人：省农业农村厅种业管理处梁向军，电话：0434-88905713；省种子管理总站刘振蛟，电话：0431-87983034）

附表

# 吉林省现代农作物种业发展 (科企合作) 补助项目申报书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申报日期: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吉林省财政厅

制表

# 吉林省现代农作物种业发展 (科企合作) 补助项目申报表

申报单位(公章):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主要内容					
	申请补助资金(万元)		补助资金主要用途			
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企业类型		注册地点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资产总额	
	生产经营许可证号		自有品种数量		年销售量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手机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意见				财政部门意见		
(签字、盖章) 2019年 月 日				(签字、盖章) 2019年 月 日		

## 种子企业科企合作情况表

	(2017-2018 年)
科企合作情况	
自有主要农作物品种推广情况	

## 科企合作种子企业品种选育能力及科研能力情况表

企业名称				县(市、区)	
注册资本(万元)		2018年企业种子销售额 (万元)		企业是否有专门 育种机构	1.是      2.否
企业性质	1.国营	2.民营	3.中外合资	4.其他	(请打√/选择)
企业自主选育组织 方式	1.课题组式	2.工厂化流水线式	3.前两者相结合	4.其他	(请打√/选择)
企业科研人员数量 (人)		其中: 1.硕士或中级职称以 上科研人员数量(人)		2.科研单位来企 业兼职人员数量 (人)	
2018年企业科研投 入(万元)		其中: 1.内部研发投入(万 元)		2.委托外部研发 投入(万元)	
企业育种试验基地 (个)		育种试验测试点数(个)		是否开展品种审 定绿色通道试验	1.是      2.否
五年来自主选育品 种数(个)		其中: 1.国审品种		2.省审品种	
科企合作 主要方式	1.购买品种经营权      2.委托科研单位定向研发      3.引进课题组进行合作研发 4.购买或引进种质资源      5.引进科研人员进入企业研发      6.其他      (请打√/选择, 可多选)				
拟重点合作科研院 所和高等院校的 团队	1	重点科研合作领域及方式			
	2	重点科研合作领域及方式			
	3	重点科研合作领域及方式			

## 2019 年乡村振兴专项资金 ( 产业技术示范推广 ) 项目指南

### 一、项目任务

深入贯彻落实乡村振兴实施战略，通过开展一批种植业、畜牧业、渔业方面的现代农业技术示范与应用，加快我省农业科技新成果的推广步伐，增强农业技术服务能力，推动全省现代农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不断提高全省农产品竞争力，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任务清单待项目实施单位确定后下达）。

### 二、支持范围和重点

#### (一) 种植业

支持产业范围：玉米、水稻、大豆、经济作物、油料作物、马铃薯、蔬菜、果树、人参。

技术示范推广重点：优质特色新品种、节本增效技术、绿色安全生产技术、农机农艺配套综合生产技术等。

#### (二) 畜牧业

支持产业范围：生猪、肉牛、肉羊、家禽。

技术示范推广重点：优良畜禽品种、标准化健康养殖技术、疫病防控技术、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技术等。

### （三）渔业

支持产业范围：水产养殖。

技术示范推广重点：名优冷水鱼规模化繁育及养殖技术、典型湖库生态增养鱼技术、稻田综合种养技术等。

## 三、资金管理

（一）资金额度。2019年度现代农业产业技术示范推广项目资金900万元。

（二）扶持对象。省市级农业科研与教学单位，省级农业（畜牧、水产）技术推广单位。

（三）补助标准。每个项目补助资金40—80万元。

（四）资金使用范围。资金主要用于种植业、畜牧业和渔业绿色安全和节本增效技术的示范、推广、服务等方面。不得用于行政事业单位人员工资、办公经费、建造楼堂馆所、购置车辆和通讯器材、基础性农业科研、购买农业科技成果和专利以及与农业技术推广服务工作无关的其他支出。

## 四、项目管理

### （一）项目申报

#### 1、申报条件：

（1）项目申报单位具备相应的技术储备及承担技术示范推广的必备条件，所示范推广的技术在本指南规定的范围内，且具有较强的推广普及价值。

（2）项目主持人应具备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在职人

员，身体健康；具备满足项目工作要求的学识水平，在行业内的知名度高，能够保证充足的时间和精力用于项目工作。

(3) 鼓励符合条件的单位通过资源整合、优化，进行联合申报。

2、项目申报数量：各单位在申报项目时，1个产业品种申报1个项目，超出申报数量不予受理。

3、申报材料要求：

(1) 项目申报内容必须在招标指南的范围之内，超出指南范围内的不予受理。

(2) 申请材料以正式文件的形式报送，一式6份，按照专业类别分别向省农业农村厅和省畜牧局报送。

(3) 省级以上农业科研与教学单位和省级农业技术推广单位，由单位出具申请报告；市级农业科研单位需由当地农业和财政部门共同出具申请报告。

(二) 项目评审。省农业农村厅和省畜牧局对收到的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审查通过的材料，组织专家进行专家评审。专家评审采取专家主审和专家组综合评议、打分的方式，形成综合评审意见和分数排名。

(三) 项目确定。省农业农村厅和省畜牧局根据项目评审结果，确定项目支持名单和资金支持额度。

(四) 项目实施。项目资金确定后，由项目单位按照项目类别分别和省农业农村厅和省畜牧局签订项目任务书，项目单位按



照项目任务书规定内容组织项目实施。

(五) 项目验收。项目执行期为 1 年。由省农业农村厅和省畜牧局组织专家进行项目验收工作。

附表：2019 年度农业产业技术示范推广项目申报书

(联系人：省农业农村厅科教处杨忠群、张海军，电话：0431-88906506；省畜牧局畜牧处 张野，电话：0431-88906891)

附表

## 2019 年度农业产业技术示范推广项目

### 申报书

产业类别：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申报单位（公章）：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吉林省畜牧业管理局  
吉林省财政厅

## 一、项目主持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所学专业			研究领域		
学历			学位		
职务			职称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与承担项目相关主要著作、学术论文，发表时间、发表刊物名称等					
主持或参加的与承担项目相关重大项目、课题情况简述					
与承担项目相关的省部级以上奖励情况					

## 二、子项目负责人情况

子项目 1				
单位名称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所学专业			研究领域	
学历			学位	
职务			职称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子项目 2				
单位名称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所学专业			研究领域	
学历			学位	
职务			职称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 三、项目详细内容

1、立项必要性分析

2、承担项目的基础条件

3、技术示范推广内容、实施区域、规模及预期目标

4、主要考核指标

#### 四、人员分工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任务分工

#### 五、经费预算

单位：万元

项目分类	经费预算总计
子项目 1	
子项目 2	
子项目 3	
整体项目	



## 2019 年乡村振兴专项资金 (化肥减量增效) 项目指南

### 一、绩效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指导农民科学施肥，鼓励有机肥替代部分化肥。

### 二、资金分配方式

2019 年省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用于化肥减量增效方面共计 1190 万元，按照项目法分配。其中：测土配方施肥及化肥减量增效项目 590 万元，综合全省农业生产布局和中央财政耕地质量提升项目实施情况审定由榆树、双阳等市县落实本年度任务，增施有机肥项目 600 万元，向查干湖、东辽河流域等重点区域有关县（市）倾斜，经各地申报，省级组织专家评审，确定由前郭、梨树、伊通、双辽、东辽、公主岭落实（已完成相关审定、评审工作）。

### 三、项目内容

#### （一）测土配方施肥及减肥增效项目。

**1.目标任务。**全省采集测试土壤样品 2.95 万个，平均每个土样代表面积 400 亩，新增测土配方施肥技术 1010 万亩，免费为



50 万农户提供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指导服务；测土配方施肥建议卡和施肥技术导入户率达到 90%；转变思路，加大对农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技术指导与服务力度，通过大户、规模经营组织带动周边农户开展科学施肥；创新工作机制，项目县选择有条件的 1 个村开展配方肥统配试点工作。

**2.实施范围。**测土配方施肥及化肥减量增效项目实施以粮食主产区和商品粮基地县为主，重点在玉米、水稻、大豆三大主要作物上实施，同时兼顾花生、马铃薯、杂粮等特色作物。

**3.资金使用标准和方向。**全省测土配方施肥及化肥减量增效补助资金共计 590 万元。每个土样补助 200 元，主要用于土样采集测试、田间试验、宣传培训、技术指导、督导检查、采样化验补助、检测设备维护更新与运转等费用。

## （二）增施有机肥项目。

**1.目标任务。**为加快推进黑土地保护治理，促进耕地质量提高，提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调动农民培肥地力、提高耕地质量的积极性，2019 年继续实施增施有机肥补助试点 12 万亩，补助资金 600 万元。

**2.补助对象。**补助的主体主要为直接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包括种植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规模经营主体，补助作物主要为粮食作物。

**3.实施范围。**资金重点向东辽河流域等重点区域有关县（市、区）倾斜。

**4.资金使用标准和方向。**每亩施用商品有机肥 66.7 公斤以上（含 66.7 公斤），施用的商品有机肥须符合 NY/T525-2012 标准（国家农业行业标准）的登记产品（有机质含量  $\geq 45\%$ ，氮磷钾含量  $\geq 5\%$ ，水分含量  $\leq 30\%$ ），每亩补助 50 元。资金主要用于采购商品有机肥补助。

**5. 实施要求。**补助试点区域由试点县（市、区）确定，按照相对集中连片原则，优先考虑种植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补助试点工作开展程序须经过农户申报、村委会核实公示、乡（镇）政府核查、县政府抽查确认等程序，确认无误后方可兑付补助资金。每个项目县（市、区）须落实试验点 2 个，试验设三个处理，分别是常规施肥、常规施肥基础上增施有机肥、增施有机肥基础上减少化肥用量 5%。每个处理小区面积为 1 亩，不做重复，年底前完成试验总结，并做经济效益分析。

（联系人：吉林省土壤肥料总站 刘振刚，电话 85957615）

## **2019 年乡村振兴专项资金 （“两区”划定成果省级核查验收） 项目指南**

### **一、绩效目标**

根据农业农村部工作部署，2019 年底前全面完成全省承担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以下简称“两区”）划定任务的 66 个县（市、区）划定成果的省级核查验收工作。

### **二、资金安排**

专项资金总额度为 350 万元，用于 2019 年全省“两区”划定成果核查验收工作。

### **三、项目任务**

“两区”划定成果核查验收。通过招投标方式委托第三方技术单位严格按照国家验收标准对全省“两区”划定成果开展核查验收工作，包括内业分析对比、外业测绘、权属确认、管护责任检查、成果编制、设立公告牌等内容。依据全省“两区”划定成果，着力我省现代化、新型化农业发展趋势，确定我省农业发展的主抓手和主战场，以创新管理机制、培育新型经营主体，有效提升和总结推广“两区”划定工作的重要作用。

#### 四、实施要求

严格落实专项资金使用管理规定要求，重大项目按照政府采购招标程序规定实施，确保“两区”划定成果省级核查验收专项资金使用安全、高效。

（联系人：省农业农村厅发展规划处徐柏琪，电话：0431-88906496）

## 2019 年乡村振兴专项资金 (渔业绿色发展) 项目指南

### 一、绩效目标

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全省渔业工作重点,通过项目实施,在全省支持 20 个以上水产生产单位发展绿色渔业,推进渔业转方式调结构,加快产业转型升级,促进农渔民增收,实现“提质增效、稳量增收、绿色发展、富裕渔民”的目标(任务清单待项目实施单位确定后下达)。

### 二、支持对象

水产养殖企业、专业合作社、技术推广部门、渔政机构及水产科研院所。

### 三、资金使用范围

#### (一) 省直项目

支持稻渔综合种养、名优鱼类养殖示范、渔业环境监测、渔业资源调查与保护、水生动物疫病防疫检疫、渔业信息化等。用于购置名优水产亲鱼、苗种、生产实验设备及建设相关基础设施等。

#### (二) 市县项目

支持稻渔综合种养、名优鱼类养殖示范、水产原良种引进(选

育)推广、健康养殖技术示范、渔业资源保护、休闲渔业等。用于购置名优水产亲鱼、苗种、生产设备及建设相关基础设施等。

#### **四、项目申报**

##### **(一) 申报条件**

1.养殖类(稻渔综合种养除外)项目要求已取得有效的《水域滩涂养殖证》。

2.水产养殖企业、专业合作社须在工商部门注册登记且成立一年以上(2018年1月1日前注册登记)。

##### **(二) 申报方式**

各地(不含国家级贫困县)根据资金使用范围,择优选择项目进行申报,每个市州、县市申报数量不超过2个。

在2019年6月6日前,将申报材料报送至省农业农村厅。

##### **(三) 申报材料**

农业(渔业)、财政主管部门联合文件,《乡村振兴专项资金(渔业绿色发展)项目申报书》,相关证照复印件,以上材料装订成册,一式3份。

#### **五、资金分配**

2019年渔业绿色发展资金总额度为2000万元,采取项目法分配,原则上每个项目申请省级补助资金不超过100万元。贫困县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 **六、项目管理**

(一)严格申报。各地农业(渔业)、财政主管部门要按照

各自的责任分工协作、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政策落实工作。要按照项目指南，严格把握标准，对于申报所需的证照严格审核，确保真实性。

（二）制定方案。项目确定后，要督促指导项目单位根据下达的项目内容和资金规模编制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实施方案要明确项目实施地点、实施内容、资金预算、进度安排等，同时报本级农业（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组织实施，批复的方案由渔业主管部门报省农业农村厅渔业渔政管理局备案。

（三）组织实施。各地各单位要严格执行项目管理制度，按照批准的项目内容组织实施，不得随意变更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拖延建设工期。因建设条件发生变化而确需调整的，应按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经批准后方可实施。

（四）项目验收。项目完成后，由所在地农业（渔业）主管部门组织验收。

（五）绩效评估。相关市（州）、县（市）农业（渔业）主管部门根据绩效目标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任务清单完成情况、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开展绩效自评，形成绩效报告，报送省农业农村厅渔业渔政管理局。

（六）项目总结。在2019年项目实施结束后，各地根据本地实施方案执行情况、分配资金使用情况及补助资金发挥的成效等方面内容，进行全面总结并形成专题报告上报省农业农村厅渔

业渔政管理局。

附件：乡村振兴专项资金（渔业绿色发展）项目申报书

（联系人：省农业农村厅渔业渔政管理局 何衍林，电话：  
0431-88906319；赵波，电话：0431-88906503）



附件

**乡村振兴专项资金  
渔业绿色发展项目  
申报书**

项目名称:

项目承担单位:

项目实施期限: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吉林省财政厅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实施期限			
总投资（万元）		申请补助资金（万元）	
主要建设内容			
二、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法人代表	
注册时间		注册地点	
开户银行		账号	
养殖证编号		养殖权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单位基本情况			

三、项目建设背景（必要性及意义）

四、前景分析、年度目标与预期效益

五、项目建设方案与内容

六、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七、项目单位意见

本单位对以上内容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特申请立项。

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八、所在地(农业)渔业、财政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